

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

(110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)

一、校訂共同必修學分(全部必修，共計 24學分)

校訂必修	基礎課程	體育 0 學分，二年必修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(學士班適用)	24 學分
	語文通識	大一英文/適應大學英文 4 學分 大一國文/經典閱讀與詮釋 4 學分	
	向度通識 (六大向度)	任 5 向度至少各選讀一門(6 選 5) 16 學分	
系必修	史料與史學方法學群 8 學分		52 學分
	本國史學群-中國史部分 20 學分		
	本國史學群-臺灣史部分 8 學分		
	世界史學群 16 學分		
系選修	不分學群可任選		40 學分
自由選修	自由選修		16 學分
畢業總學分			132 學分

*101 學年起軍訓課程改為選修，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1 條第 4 款：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，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，凡需重(補)修之學生，可不再修習。

*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、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；學生依本校「學程修讀辦法」及「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辦法」申請並取得微學程或學分學程結業資格之學分，可同時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*110 學年度起校共同必修學分調整說明

新增「學士班」學生通過下列條件之一，則符合「程式設計相關課程」規定：

1. 取得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(另參閱「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證照一覽表」)。
2. 至少修習通過 1 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(另參閱「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一覽表」)，並依該課程所屬，採計為通識、各系院專業必選修或自由學分。

II.系訂必修與必選課程（至少 52學分）

一、必修：36 學分

課名	上\學分	下\學分	備 註
史學方法	2	2	史料與史學方法學群
中國通史	4	4	本國史學群-中國史部分
臺灣通史(一)	2	0	本國史學群-臺灣史部分
臺灣通史(二)	0	2	本國史學群-臺灣史部分
臺灣通史(三)	2	0	本國史學群-臺灣史部分
臺灣通史(四)	0	2	本國史學群-臺灣史部分
世界通史一(上古-近古)	4	4	世界史學群
世界通史二(近代-現代)	4	4	世界史學群

二、必選：16學分

課名		上\學分	下\學分	備 註
司馬遷至劉知幾史學的發展	此 3 科目 必選 4 學分	2	0	史料與史學方法學群
宋元明清史學史		0	2	
西洋史學史		2	2	
中國上古史	9 選 3	2	2	本國史學群-中國史部分
秦漢史		2	2	
魏晉南北朝史		2	2	
隋唐五代史		2	2	
宋史		2	2	
明史		2	2	
清史		2	2	
中國近代史		2	2	
中國現代史		2	2	

III. 說明：

一、 同學選課除必修、必選至少 52 學分外，其餘 56 學分由同學自由選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，**外系選修課程 16 學分 得列入本系畢業學分。**

二、 畢業學分依學校規定，至少必修畢 132 學分，始可獲得文學士學位。

學分計算方式：共同必修（24）＋系訂必修、選（52）＋選修學分（40）＋自由
選修(16)＝畢業學分（至少 132）